



審計署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入境事務大樓
二十六樓

Audit Commission
26th Floor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83 9063

電話 Telephone : 2829 4217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UB/BAR/PAC/51 Vol 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51

傳真急件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報告書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(第五十一號報告書)

緊急救護服務(第 4 章)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來信收悉。

根據《審計署署長第三十號報告書》第 11 章第 41 段，對於當時的庫務局在一九八七年五月提出的建議，機電工程署接受了在更換車輛方面採用經濟年限的概念。然而，審計署發現機電工程署未有依照庫務局的建議。報告書第 42 段所載審計署對更換車輛的建議，屬一般性質的建議，並沒有訂明「救護車並無例外」。

審計署署長

(陳霸強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 保安局局長 (傳真號碼：2537 0325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消防處處長 (傳真號碼：2368 0175)
機電工程署署長
(經辦人：余少權先生) (傳真號碼：2111 9658)
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(傳真號碼：2510 7904)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

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 Excellence in Public Auditing